

# 抚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抚委人才办〔2025〕3号

## 关于开展2025年度“抚顺英才计划”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组(党委),市委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省(中)直各企(事)业单位党委:

为更好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我市“第一资源”转化“第一动力”质效,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聚力创优“抚顺英才计划”赋能全面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抚委人才〔2025〕3号),现就2025年度“抚顺英才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人员范围

抚顺市相关企事业单位(具体申报范围以相关附件要求为

准)中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人才团队;中省直驻抚单位人员、团队申报的项目须是与在抚顺注册企业的合作项目,或与抚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有关联(申报时需注明抚顺合作企业或在抚应用领域)。

党政群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现役军人、国防军工领域涉密人员、在资助期内的“兴辽英才计划”“抚顺英才计划”入选者、团队一般不在申报推荐范围。

## 二、申报项目及平台

2025年度“抚顺英才计划”申报项目中,“科技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推荐平台设在市科技局;产业高端人才项目申报推荐平台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秀工程师、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申报推荐平台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申报推荐平台设在市委组织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项目申报推荐平台设在市委宣传部;体育领域人才项目申报推荐平台设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教学名师项目申报推荐平台设在市教育局;医学名家项目申报推荐平台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农业专家项目申报推荐平台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 三、有关要求

1. 同一申报人只能通过1个平台单位申报“抚顺英才计划”中的1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截至2025年8月15日,在抚顺县、清原县、新宾县工作的高

层次人才,申报年龄条件可放宽2岁。各项目的申报条件、渠道、程序及有关材料等具体要求见附件1-10。

2. 申报材料需完整规范,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保持一致,申报完成后,不接受补充材料。申报人应客观、准确、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计入诚信档案,5年内不得申报由市级人才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同时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

3.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对申报材料作出书面说明,承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泄露商业秘密等行为,不违反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等,对不能提供书面承诺的,不予受理。

4. 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抚顺英才计划”申报推荐工作,广泛动员,严格把关,做到客观、真实、可靠。对申报工作中发生严重失职的县区或单位,将追究相关责任。

5. 申报材料请于8月15日前报各平台单位。申报书等申报材料请自行下载(详见附件)。

#### **四、联系方式**

##### **1. 市委组织部**

联系人:王梓伊

联系电话:024-52650138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路东段21号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  
1105室

## 2. 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崔育宽

联系电话:024 - 52650175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1222 室

## 3. 市教育局

联系人:李楠

联系电话:024 - 57500650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振兴大厦 A 座 1412 室

## 4. 市科技局

联系人:金政斌

联系电话:024 - 57500326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振兴大厦 A 座 1304 室

##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李镛

联系电话:024 - 57500351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振兴大厦 A 座 1508 室

##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优秀工程师)、职业能力建设科(优秀高技能人才)

联系人:赵宏宇、滕春春

联系电话:024 - 52424116、024 - 52443209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东路 19 - 10 号社保大厦西门二楼

39 号窗口、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19-10 号社保大厦七楼 733 室

7. 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陈 勇

联系电话:024-57500711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振兴大厦 A 座 620 室

8.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联系人:李 刚

联系电话:024-57500654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振兴大厦 B 座 1602 室

9. 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王 雪

联系电话:024-57500456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振兴大厦 B 座 1502 室

附件:1. “科技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2. 产业高端人才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3. 优秀工程师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4. 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5. 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6.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7.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体育领域)申

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8. 教学名师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9. 医学名家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10. 农业专家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中共抚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



## “科技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目

### 一、申报条件

#### (一) 创新团队

1. 根据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和“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需求,引进海内外科技人才创新团队,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

2. 团队引进主体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或其他市内企业,团队与引进主体建立起有效合作机制,签订劳动(聘用)协议。

3. 团队带头人应为副高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专业结构合理。

4. 团队创新能力、水平和业绩突出,可为企业提供具体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产生显著成果与经济社会效益。

5. 团队所合作企业运行情况良好,具有明确技术需求,配套支持措施完善,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

#### (二) 创业团队

1. 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非限制性发展产业。

2. 所创办的企业具有良好的营利能力和市场前途,成长性好。

3. 团队带头人(自然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企业法人或第一大股东)。

4. 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和相关从业经验,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核心成员在高校、院所、企业或创新创业项目中有过合作,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

### (三)短期外国专家团队

1. 成员不少于2人,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2)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并拥有相关的科研成果。

(3)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4)学术造诣深厚,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或技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5)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6)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7)具有特殊专长并为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2. 团队成员每年在企业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因特殊原因不能入境、采取远程方式开展合作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工作时间。

## 二、申报流程及渠道

1. 各县区科技局负责本地区各类企业和县属及以下事业单位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组织推荐工作；市属及以上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组织推荐工作。

2. 各依托单位要严格推荐标准，择优排序推荐，确保推荐质量，经内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必要，需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程序后提出推荐人选，报送推荐单位。

3. 各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加盖公章）集中报送至市科技局。

4. 需报送材料包括：

(1)《推荐工作报告》（主要是对推荐人选、推荐程序、公示情况、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情况等说明）一式 2 份。

(2)《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申报书》一式 5 份，《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推荐情况汇总表》一式 2 份，并同时上报电子版光盘 1 份。

5. 相关表格电子版请到电子邮箱 [fsswzj@sina.com](mailto:fsswzj@sina.com)（密码：[fsswzj123](#)）自行下载。

## 产业高端人才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 一、申报条件

#### (一)人才申报单位条件

1. 在抚顺(含沈抚示范区抚顺片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保违规情况,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

2. 申报企业属于石化和精细化工、冶金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或战略性新兴产业。

3. 企业已建立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和体系。

#### (二)人才申报条件

1. 全职在抚(含沈抚示范区抚顺片区)连续工作满 2 年以上。

2.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品行端正。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职称或在企业担任高级技术职务(职级)。

3. 对个别作出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在年龄、学历、职称和工作年限方面可适当放宽。

#### (三)人才资格条件

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专注产业科研一线,破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市场认可度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近5年在抚顺(含沈抚示范区抚顺片区)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三等奖及以上,或与之相当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揭榜挂帅”科技攻关或与之相当项目并通过验收,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3. 在实现国家及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工业软件开发及推广应用作出突出贡献。

4. 为产业创新发展和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作出突出贡献。

#### (四) 不得申报的情形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处分等影响期未届满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其他不宜作为被申报对象的情形。

## 二、申报流程及渠道

市属及以上企业申报人由所在企业(推荐单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其他企业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再由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单位)统一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程序为: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填写《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产业高端人才申报书》《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产业高端人才申报附件材料》。申报人须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 申报人所在企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在企业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报送。所在企业对推荐人员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非市属及以上企业报送的,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各企业报送的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按照申报标准对拟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择优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将本县区产业高端人才项目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汇总表和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统一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报送的材料包括:

(1)本县区、本单位《“抚顺英才计划”产业高端人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内容。符合放宽条件的,一并报送放宽条件说明)纸质版一式1份。

(2)个人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申报附件材料含申报人的个人业绩、贡献证明材料等)纸质版一式3份按申报人员装订成册,材料首页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印章及骑缝章。

(3)《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产业高端人才汇总表》(包括

基本信息、项目和获得荣誉情况 3 张表)纸质版一式 1 份。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电子版一式 1 份附 WPS 和 PDF 两种格式,以光盘形式报送。相关材料请到 [fssgxjkk001@163.com](mailto:fssgxjkk001@163.com)(密码:KXjsk001)自行下载。

## 优秀工程师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目

### 一、申报条件

#### (一) 申报推荐范围

优秀工程师推荐范围为我市各类企业(含中省直驻抚企业)中的工程技术人才。

#### (二)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突出的技术能力、创新精神、使命意识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学风正派。

2. 长期工作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和科研一线,具备全面系统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熟悉本专业及相关领域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3.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工程技术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4.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的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 (三) 资格条件

申报优秀工程师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面向国家、省、市重大需求,引领完成重大工程或装备研

发,在新材料、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工业技术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面向经济主战场,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

3.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对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市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4. 在企业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技术与产品创新等工作中,独立或带领团队取得显著成效,制定兼具创新性和可行性的技术方案,有效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和效益增长。

## **二、申报流程及渠道**

市属及以上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他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单位),由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程序为: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填写《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申报书》。申报人须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在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

(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报送。所在单位对推荐人员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非市属及以上单位报送的,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对各单位报送的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按照申报标准对拟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择优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将本县区优秀工程师项目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汇总表和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统一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报送的材料应包括三部分内容:

一是本县区、本单位推荐函,内容包括人选产生方式、公示情况、背景调查情况、纪律处分、违纪违法线索等情况。

二是个人材料,包括:

(1)《“抚顺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申报书》(一式2份);

(2)事迹材料,主要包括:申报人的主要事迹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本省及国家作出的突出贡献;申报人取得的成绩在本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申报人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作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要用数字量化反映);申报人曾获得的市级部门及以上荣誉称号。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篇幅在2000字以内。

(3)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备案表和社保缴费证明;公示材料;荣誉;奖项情况(按层次的高低排序);承担重大项目情况(按主持或参与的名次排序);标准规

范;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效益情况、论文著作情况;培养人才情况;其他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情况,按以上顺序装订组卷,卷内复印件材料须加盖相应公章。

上述材料盖章均需报送纸质版 1 份,同时将扫描 PDF 版连同申报表(WORD)、汇总表(EXCEL)编辑版刻录光盘(或使用 U 盘),与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三是《“抚顺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项目申报人选汇总表》。

相关材料请到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s://fsrs.fushun.gov.cn/>)自行下载。

## 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 一、申报推荐范围

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推荐范围为我市各类企业(含中省直驻抚企业)生产或服务一线、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

### 二、申报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2. 具有较丰富的一线岗位实践经验,技能、技艺精湛,在市内同行业本职业(工种)中居领先地位,为业内普遍认可。

3. 在技术创新、攻克难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带徒传艺、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对已超龄仍在生产服务一线有效发挥作用的,可适当放宽。

### 三、申报流程及渠道

市属及以上企业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他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单位),再统一报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具体程序为：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填写《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书》。申报人须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在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报送。所在单位对推荐材料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非市属及以上单位报送的,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择优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同时,将本县区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汇总表和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统一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报送的材料包括：

(1)本县区、本单位《“抚顺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人选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一线工人情况、违法违纪情况、申报人选公示情况和佐证材料等)

(2)个人申报材料(包括《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书》、相关佐证材料、单位推荐报告、单位公示情况、《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高技能人才汇总表》)纸质版一式3份按申报人员装订成册,电子版附WPS和PDF两种格式,以光盘形式报送。

(3)《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高技能人才汇总表》1份。  
相关材料请到 fs52443218@126.com(密码:5244321818)自行下载。

## 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目

### 一、申报推荐范围

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范围为我市各类相关企事业单位(含中省直驻抚企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一般不作为人选)中的优秀青年人才。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突出的技术能力、创新精神、使命意识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学风正派。

2. 研究方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方向,研究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3. 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4. 在艰苦偏远地区工作的或在急难险重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在年龄、学历方面适当放宽。

#### (二)资格条件

申报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面向国家、省、市重大需求,在重点产业技术领域取得突

破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贡献,创造突出经济社会效益。

2. 面向经济主战场,主持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

3.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对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具有积极意义的发明专利;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市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4. 主持或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或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原创性研究论文;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在本领域崭露头角,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或具有良好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5. 在企业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技术与产品创新等工作中,独立或带领团队取得显著成效,制定兼具创新性和可行性的技术方案,有效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和效益增长。

### **三、申报流程及渠道**

1. 市属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报市委组织部(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市委组织部)、中省直驻抚单位(推荐单位)直接报市委组织部;其他各类企业、县区及以下事业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县区委组织部,再由各县区委组织部(推荐单位)报市委组织部。每个推荐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 10 名。

2.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抚顺市“抚顺英才计

划”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3. 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申报书》中填写推荐理由和支持条件,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报送至推荐单位。

4. 推荐单位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推荐理由和支持措施,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5. 报送的材料包括:

(1) 推荐单位出具的纸质版《“抚顺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推荐工作报告》、《“抚顺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汇总表》、书面承诺材料、人选推荐考察报告各1份。

(2) 个人纸质版《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申报书》第二、三项(匿名,双面打印)各1份。

(3) 电子版材料包括单位推荐单位《汇总表》(WPS表格)、个人《申报书》(WPS文档)及附件材料,其中,附件材料扫描为3个PDF文件,即身份证明材料(申报附件材料1-4)、成果证明材料(申报附件5-10)和《申报书》第二、三项(匿名)。

(4) 如破格申报,需用人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破格说明材料。

6. 《申报书》、《汇总表》、附件材料清单等材料电子版请到电子邮箱 [fssrcgzk@163.com](mailto:fssrcgzk@163.com)(密码:Rck\*123456)自行下载。

##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 (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目

### 一、申报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抚顺工作 2 年以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同时,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创作表演等工作的优秀人才。要注重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

2. 学术水平高,研究成果显著,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力较大,主持完成市级及以上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主持完成市级及以上艺术基金、获市级及以上重要奖项的重大项目,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

3. 年龄应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对个别年龄、学历、职称未达到相应条件,但成就影响

大的优秀专业人才及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经市委宣传部批准,可以纳入申报范围。

## **二、申报渠道及程序**

### **(一) 申报渠道**

市属及以上事业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报市委宣传部;各类企业、县区及以下事业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县区委宣传部,独立申报人直报各县区委宣传部,再由各县区委宣传部报市委宣传部。

### **(二) 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填写《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申报书》,并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2. 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填写审核意见、推荐理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情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独立申报人由县区委宣传部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

## **三、有关要求**

1. 申报人只能申报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创作表演中的一个类别,不得重复申报。

2. 申报材料中有涉密信息的务必选择当面或机要交换方式报送。逾期未报送材料视为放弃申报。

3. 报送的材料包括:

(1)本县区、本单位《“抚顺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内容。)纸质版一式1份。

(2)个人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申报附件材料含申报人的个人业绩、贡献证明材料等)纸质版一式5份按申报人员装订成册,材料首页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印章及骑缝章。

(3)《“抚顺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汇总表》(包括基本信息、项目和获得荣誉情况3张表)纸质版一式1份。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电子版一式1份附WPS和PDF两种格式,以光盘形式报送。相关材料请到ljrc1209@163.com(密码:ljrc888)自行下载。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处分等影响期未滿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其他不宜作为被推荐对象的情形。

##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 (体育领域)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 一、申报推荐范围

在我市竞技体育运动机构所属的教练员、运动员,或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辽宁队的运动员。注重从体育工作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作为推荐人选。

###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教练员全职在抚工作(含抚顺驻外的体育机构),运动员代表抚顺队或辽宁队注册。

2. 教练员。所带队或直接训练的运动员,及向辽宁队输送的运动员,代表国家或辽宁省、抚顺市获得下列成绩之一: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三名,亚运会或全运会冠军,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全国青年运动会冠军。参加国际国内赛事获得重大突破成绩(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评议确定)。

3. 运动员。代表国家或辽宁省、抚顺市获得下列成绩之一: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三名,亚运会、全运会冠军,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全国青年运动会冠军。参加国际国内赛事取得重大突破成绩(由相关部门和专家评议确定)。

4. 上述均为奥运会正式比赛项目的比赛成绩,不含非奥项目。

5. 同一奥运周期内一个人只获评一次。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处分等影响期未了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违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的,不得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其他不宜作为被推荐对象的情形。

###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市属及以上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报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其他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所在县区体育主管部门,再由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推荐单位)统一报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具体程序为: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体育人才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申报人须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在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报送。所在单位对推荐材料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非市属及以上单位报送的,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择优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同时,将本县区体育人才项目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汇总表和推荐工作情况

报告,统一报送至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 4. 报送的材料包括:

(1)本县区、本单位“抚顺英才计划”体育人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对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说明)一式1份。

(2)个人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7份按申报人员装订成册,电子版附WPS和PDF两种格式。申报人的个人业绩、贡献证明等相关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1份,材料首页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印章及骑缝章。

(3)《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体育领域人才汇总表》一式1份(含基本信息和人才获得荣誉情况)。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请到Wenlvju57500654@163.com(密码:Wenlvju57500463)自行下载。

## 教学名师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 一、申报推荐范围

申报推荐范围为全市承担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幼儿园参照执行。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教书育人,立德树人;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2.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

3. 非现任校级领导(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承担主干课程一线教学任务的除外)。

4. 职业院校教师在理论教学能力、生产一线实践经验等方面能够发挥较高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指导作用;中小学教师在教育教学等方面能够因材施教,发挥“授人以渔”的指导作用。

#### (二)资格条件。

1. 高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 3 学年平均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

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2. 普通中小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且无违规补课等行为,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主干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

3. 中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3学年平均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 二、申报渠道及流程

1. 人选由教师所在单位推荐。其中,抚顺职业技术学院(抚顺师专)、市直属各中小学推荐人选不超过1人,由所在单位直接报送市教育局;县(区)属中小学校申报人选由所在单位报送至县(区)教育局,县(区)教育局按照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学校各不超过1人的原则择优推荐报送至市教育局;口外中职学校推荐人选不超过1人,直接报市教育局。

2.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按要求填写《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教学名师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教学名师申报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3. 申报人选上报前要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上报。各县区、各学校要加强对申报者的资格和申报材料内容的审核,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推荐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

4. 报送的材料包括：

(1)《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盖章的 PDF 版 1 份。

(2)《推荐人选汇总表》，Excel 版 1 份。

(3) 申报人选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表现的书面意见，盖章的 PDF 版 1 份

(4) 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廉政意见情况，盖章的 PDF 版 1 份。

(5)《申报书》，纸制版 3 份。

(6) 相关证明材料，盖章的 PDF 版 1 份。

(7) 匿名的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 3 份，装订成 3 册。

5. 相关材料请到电子邮箱 [zzb57500650@126.com](mailto:zzb57500650@126.com) (密码：[zzb57500650@](mailto:zzb57500650@)) 自行下载

## 医学名家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 一、申报推荐范围

申报推荐范围为在抚顺市内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预防、疾控、保健、科研及中医药等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热爱医学事业,具有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和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

3. 杰出医学名家(中医大师)和领军医学名家(名中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青年医学名家(青年名中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作出突出贡献的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4.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医德高尚,学风和医风正派,廉洁自律,身体健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群众认可度高。

5. 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近五年无科研不端等行为、未发生医疗事故。

### 三、资格条件

#### (一) 杰出医学名家和中医大师

西医领域(杰出医学名家):

1. 长期在临床或公共卫生领域实践和研究,视野开阔,思想前瞻,学术造诣深厚,科学研究能力强,有代表性成果。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和学术影响力,学术或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2. 具有正高级职称,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建立具有较强实力的医学团队,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培养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拔尖人才。

3. 在疑难危重疾病诊治、传染病和慢性疾病防控、科学研究、学科专科建设等方面作出系统性贡献,研究成果已经应用于医学领域,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得到国内同行认可。

中医领域(中医大师):

1. 长期从事中医药临床和研究,中医药理论造诣较为深厚,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较为独到,科学研究能力强,具有代表性专著或学术成果,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和学术影响力,学术或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2. 一般应为抚顺市名中医或辽宁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具有正高级职称,在传承学术、培养继承人和传承团队建设方面有显著成效,培养的代表性继承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

3. 在中医药临床疑难危重疾病诊治、科学研究、学科专科建设等方面成果显著,为推动抚顺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在省内中医药行业有较大影响。

## (二)领军医学名家和名中医

### 西医领域(领军医学名家):

1. 多年在临床或公共卫生领域实践和研究,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对本专业及学科领域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学术或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地位。

2. 具有正高级职称,重视人才培养,建立具有一定实力的医学团队,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培养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医学人才。

3. 在疑难危重疾病诊治、传染病和慢性疾病防控、科学研究、学科专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研究成果已经应用于医学领域,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 中医领域(名中医):

1. 多年从事中医药临床和研究,有扎实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在本专业上具有丰富、独到的学术经验和诊疗技术专长,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学术水平和临床疗效在市内处于先进水平。

2. 具有正高级职称,积极开展师承等人才培养,培养出有较高水平的继承人和稳定的传承团队。

3. 在中医药临床疑难危重疾病诊治、科学研究、学科专科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 (三) 青年医学名家和青年名中医

西医领域(青年医学名家):

1. 在临床或公共卫生一线工作,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具有较强的常见病、多发病、疑难危重疾病的防控、诊治能力和科学研究创新能力。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团队协作能力强,积极参与学科专科建设,是团队的青年骨干人才。

3. 致力于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业绩突出,有一定社会影响,得到市内同行专家认可。

中医领域(青年名中医):

1. 在中医药临床一线工作,具有扎实的中医理论基础和临床技能,学术水平较高,临床疗效明显。能够熟练运用中医临床思维诊治常见病、多发病、疑难危重疾病,并开展科学研究。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团队协作能力强,积极参与学科专科建设,是团队的青年骨干人才。

3. 致力于中医药临床实践,业绩突出,有一定社会影响,得到市内同行专家认可。

### 四、申报渠道及流程

市属及以上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报市卫生

健康委；其他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所在县区卫生主管部门，再由各县区卫生主管部门（推荐单位）统一报市卫生健康委。具体程序为：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医学名家申报书》《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医学名家申报附件材料》。申报人须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在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报送。人选所在单位对推荐材料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非市属及以上单位报送的，各县区卫生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按照申报标准对拟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择优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将本县区医学名家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汇总表和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统一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

4. 报送的材料包括：

（1）本县区、本单位《“抚顺英才计划”医学名家推荐工作情况报告》（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一式1份。

（2）个人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7份按申报人员装订成册，电子版附WPS和PDF两种格式。申报人的个人业绩、贡献证

明等相关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 1 份,材料首页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印章及骑缝章。符合放宽条件的,需一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医学名家汇总表》一式 1 份。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相关材料请到 [wjwlyp@163.com](mailto:wjwlyp@163.com)(密码:WJWlyp2023)自行下载。

## 农业专家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 一、申报推荐范围

申报推荐范围为我市从事农业科研、教学、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and 农业生产的人员。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军队人员不作为推荐人选。

### 二、申报条件

农业专家应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突出的技术能力,创新精神,服务基层,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良好;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 (一)农业科技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扎实系统的理论基础、经验丰富、业绩突出、服务方式多样,在市内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2. 具有所从事领域市级以上科技类奖项或成果。
3. 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及副高级以上职称。
4. 从事农业工作累计满 10 年,目前仍从事涉农工作。

#### (二)农村管理服务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积极推动党的农村改革政策落实,熟悉掌握和规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工作实绩显著。
2. 在市级以上媒体或期刊发表论文或工作经验。

3. 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及副高级以上职称。
4. 从事涉农工作累计满 10 年,目前仍在从事涉农工作。

**(三) 农业产业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市级以上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和种养殖大户带头人等。
2. 具有现代农业理念和技能,诚信经营,热衷联农带农,近 3 年累计带动 20 户或 50 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
3. 从事当地农业主导、优势和特色产业 5 年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经营模式稳定。所从事产业类型需在县(区)排名靠前,营业额须在 50 万元以上。
4. 所在企业或组织,一般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具有县以上环保合格资质,3 年内没有质量、生产等安全问题。

**(四) 不得申报的情形:**

1. 违法犯罪、受党纪或政务处分者。
2. 所属企业、规模主体、合作组织等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事故(事件)者。
3. 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剽窃他人成果,或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者。
4. 其他不适宜参与的情形。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市属及以上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报市农业农村局;其他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所在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再由各县区农业主管部门(推荐单位)统一报市农业农村

局。具体程序为：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农业专家申报书》《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农业专家申报附件材料》。申报人须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在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报送。人选所在单位对推荐材料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非市属及以上单位报送的,各县区农业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按照申报标准对拟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择优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将本县区农业专家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汇总表和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统一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4. 报送的材料包括：

(1)本县区、本单位《“抚顺英才计划”农业专家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内容。符合放宽条件的,一并报送放宽条件说明)纸质版一式1份。

(2)个人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申报附件材料含申报人的个人业绩、贡献证明材料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按申报人员装订成册,材料首页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印章及骑缝章。

(3)《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农业专家汇总表》(包括基本信息、项目和获得荣誉情况3张表)纸质版一式1份。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电子版一式1份附WPS和PDF两种格式,以光盘形式报送。相关材料请到: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官网(<https://nyncj.fushun.gov.cn/>)自行下载。

---

中共抚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